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肿瘤医院
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372.1B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4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5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评审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F 授予合同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3. 政府采购政策	25
34. 融资担保	26
35. 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8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39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41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42
附件 7 服务承诺	43
附件 8 总体方案	44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5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56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7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372.1B1

项目名称：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供应商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C2)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

道)GC2 及以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0503 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0503 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4、咨询电话：029-87304306-861

5、电子邮件：maoguanqi@sxzjtc.com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

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二次采购将合同履行期限修改为：三年，预算金额：450,000.00 元/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方式：029-85276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冠奇、王馨、肖娇娇、李文俊

电话：029-87304306-8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372.1B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付款方式	每年分两次付款，完成服务后半年付一次，一次付 50%。
7	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06-863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磋商的，提供有效的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u>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文件<u>壹</u>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11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0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6.2.5 所有服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26.2.6 负责每年提供专业机构检定的制氧站氧气检定合格证书。（提供承诺书）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6.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6.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4.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

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主观/客
------	----	------	------

			观
磋商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总分	客观
服务 方案	7.5	方案至少包含：1、制氧系统运行措施；2、瓶装气体更换措施；3、检查、维护设备措施；4、附件系统维保措施；5、巡检方案。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质量 控制 方案	7.5	方案至少包含：1、安全巡查措施；2、日常维保重点；3、配送计划；4、值班值守措施；5、维保效果保障措施。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内部 管理 制度 方案	6	方案至少包含：1、安全管理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机房管理制度。 要求：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满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值班 人员	3	供应商至少具备2名值班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操作证（R1）或特种设备管理（A）证（提供在职证明）。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值班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
团队	9	方案至少包含：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2、分配工作情况表；	主观

人员		3、人员配备能力完备。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	项目技术员：提供的值班人员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电工或焊工特种作业证的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同1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只计1分。	客观
应急措施	10	方案至少包含：1、应急小组架构及职责分工；2、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效；3、应急事件种类分析；4、应急事件对应处理措施；5、预防应急事件的合理建议。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工作汇报方案	4.5	提供工作汇报方案，方案须包含：1、自我评价；2、汇报大纲；3、汇报重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5分，满分4.5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3	承诺每月开展不少于2场工作汇报，每季度不少于6场工作汇报，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履约能力	3	项目所在区域设有备件仓库：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现场办公照片、备件库存清单，得3分。	客观
	5.5	供应商自有维保设备情况，提供维保设备清单表及对应品类的发票： 1、提供拆装维修类设备证明材料，得1.5分； 2、提供气密、检漏类专用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 3、提供计量检测校验类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 4、提供清洁、脱脂、消毒类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	客观

		5、提供安全防护与辅助维保设备证明材料，得 1 分。	
服务保障承诺	6	1. 提供整机保养的措施专项承诺函，得 2 分； 2. 处理设备故障的级别区分及措施专项承诺函，得 2 分； 3. 拟投入应急人员配备名单及职责专项承诺函，得 2 分。	客观
业绩	15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满分 15 分。	客观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F 授予合同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磋商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计取）*服务年限计算。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陕西省肿瘤医院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澄清（如有）
4. 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2.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2.1 合同价款及比例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2.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付款所需的材料。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组成员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

许可不得随意变动。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离开24小时，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采购人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A.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C.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D.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5.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5.3 如果采购人认定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成交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5.4 如果采购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采购人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

济损失。

5.5 若 5.2 和 5.3 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采购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6. 违约责任

6.1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付款项。

6.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成交供应商如果提出人员变更，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30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4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6.6 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7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7. 税费

7.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7.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0.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省肿瘤医院
制氧站维保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FW-0372.1B1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年）	大写每年 小写¥ / 年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保留小数点两位。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磋商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1 每年提供专业机构检定的制氧站氧气检定合格证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负责每年提供专业机构检定的制氧站氧气检定合格证书。（其余内容自拟）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并提供佐证材料，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列明页码范围。如上表内容与佐证材料不符，以上表内容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响应内容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成交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7 服务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附件8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值班人员

团队人员

应急措施

...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磋商的，提供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 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8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名 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9 供应商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C2)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及以上；

附件 9-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 1、我公司为非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 2、我公司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 4、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陕西省肿瘤医院对住院楼B楼顶中心制氧站正常运行的两套医用制氧系统（分子筛制氧机）、全院正压系统、负压系统、氧气管道及终端，医用氧气、二氧化碳等瓶装气体的院内配送和制氧站24小时人员值班等实行全部维保维修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二、技术参数

（一）气体维护要求

1. 负责制氧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氧气压力、氧气浓度在正常范围（氧气压力：0.35-0.45Mpa，氧气浓度：93%±3%），设备正常运行率≥99%；
2. 负责联系特检院，定期检定制氧机组、正、负压机组以及与设备相关的压力容器、压力表、安全阀等；
3. 承诺按时给医院提供加盖公章的气体检定合格证书，医院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 ★4. 提供每年度专业机构检定的制氧站氧气检定合格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5. 严格按维保方案按日、周、月、季、年对设备进行巡查、检修、保养；设备正常运行率≥99%，月故障维修率≤1%，维修合格率100%；
6. 按月、季或年给医院汇报设备的运行情况，氧气使用数据，安全事项等，每年给医院提供装订成册的工作情况汇报；
7. 保持机房卫生干净整洁，注意用电安全；
8. 负责每月盘点医院氧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数量，制定下个月的氧气瓶的配备计划；
9. 制定科学合理的设备运行、保养方案。按照说明书规定和设备工作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1次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存档；
10. 严格按医院生产、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执行工作。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氧气站 24 小时值班、值守，电话、人员响应迅速，电话要始终处于待机状态，医院有需求要及时、积极响应及时按科室需求配送换装氧气瓶；
2. 严格机房 24 小时值守制度，并按规定及时记录数据、值班日志，排班表、交接班记录，按要求检查、维护各种设备（一级维护）；
3. 制氧机组、正负压机组及所有的附件系统的值守工作；
4. 负责各临床科室的氧气、二氧化碳等瓶装气体的配送更换工作；
5. 维修、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规范作业，熟悉各类设备的操作及维修，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医院管理制度；
6. 人员要求： ≥ 5 人，值班人员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操作证（R1）或特种设备管理（A）证，其他人员至少具备电工证或焊工证一个证书；

（三）气体维护技术要求

1. **两套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包含制氧主机、压缩机、分子筛筒、过滤系统、氧浓度检测仪、储气罐等。每月日常维护 ≥ 1 次，每季度定期维护 ≥ 1 次；
2. **正负压供气系统：**包含压缩空气机组、负压吸引机组、压力传感器、集污罐、储气罐、管道阀门等。每月日常维护 ≥ 1 次，定期每季度定期维护 ≥ 1 次；
3. **氧气管道及终端：**包含医用气体主管道、分管道、病房/手术间气体终端接口、减压及阀门、控制装置等。每月日常维护 ≥ 1 次，定期每季度定期维护 ≥ 1 次；
4. 维保更换原厂配件，或符合标准的正规渠道配件，维修开机率 $\geq 99\%$ ，提供详尽的应急处理方案；
5. 检查冷干机。冷干机温度必须在绿色范围内，并观察自动排水器是否自动排放，冷干机每次停机必须相隔两分钟后才能启动；
6. 检查空压机：空压机温度应 $\leq 100^{\circ}\text{C}$ 。显示压力 $\geq 0.6\text{Mpa}$ 。无异常噪音和异味，并检查是否到 2000 小时维保时间；
7. 检查制氧机压力表：工作压力不超过 0.52Mpa 。氧气表根据用氧量的变化，压力应在 $0.35\text{--}0.45\text{Mpa}$ 之间；
8. 检查纯度仪：纯度应显示在 $90\% \pm 3\%$ ；
9. 检查两种储气罐压力：空气罐压力应该在 $0.63\text{--}0.80\text{Mpa}$ 之间，氧气罐压力在 $0.35\text{--}0.5\text{Mpa}$ 之间。每天交接班时，应打开空气罐罐底排气阀进行排水，时长 2 分钟；
10. 检查流量计：瞬时流量应在 150 立方 / 每小时以下；

11. 检查各过滤器：过滤器堵塞指示是否在绿色正常范围内；
12. 检查汇流排：汇流排高压表 $\geq 1.0\text{Mpa}$ ，低压表 $\geq 0.6\text{Mpa}$ 输出。备用氧气瓶要始终保持在五瓶以上（氧气满瓶）；
13. 定期清洗空压机等过滤网；
14. 保持机房温度（ $10\text{--}38^{\circ}\text{C}$ ）；
- 15 具体产品维保时限：
 - 1) 电磁阀更换 ≤ 18 个月。
 - 2) 空气过滤器芯更换 ≤ 3000 小时。
 - 3) 油过滤器更换 ≤ 3000 小时。
 - 4) 油气分器芯更换 ≤ 4000 小时或 1 年。
 - 5) 润滑油更换 ≤ 4000 小时或 1 年。
 - 6) 压力表每半年检定一次，检定时有一套替换件，出具检定报告。
 - 7) 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校验时有替一套换件，出具校验报告。
 - 8) 整机保养 ≥ 1 次/每季度。
 - 9) 设备故障 7*24 小时响应，有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医院空压机分布情况

- | | |
|--------------|-------------------|
| 1) 制氧站空压机两台 | B 楼十层楼顶西侧医用制氧站内 |
| 2) 空压机一台 | B 楼负一层东侧 |
| 3) 阿特拉斯空压机两台 | B 楼 B 层西侧 |
| 4) 铂兰盾空压机两台 | A 楼十二楼西侧（南负压，北正压） |